

海洋世纪与

中国海洋发展战略研究

On the Ocean Century and Marine
Development Strategy of China

2004

李耀臻 徐祥民 主编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资助

海洋世纪与 中国海洋发展战略研究

李耀臻 徐祥民 主编

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
· 青岛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海洋世纪与中国海洋发展战略研究/李耀臻,徐祥民主编. —青岛: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
2006. 1
ISBN 7-81067-703-9
I. 海… II. ①李…②徐… III. 海洋发展—发展战略—中国—文集 IV. P7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18830 号

海洋世纪与中国海洋发展战略研究

李耀臻,徐祥民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
社 址 青岛市鱼山路 5 号 邮政编码 266003
网 址 <http://www2.ouc.edu.cn/cbs>
电子信箱 whs0532@126.com
订购电话 0532—82032573 82032644(传真)
责任编辑 施薇 电 话 0532—82032122
印 制 文登市印刷厂有限公司
版 次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960mm 1/16
印 张 23
字 数 447 千字
定 价 4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海洋政治与法律

现代国际海洋法的实质及其给我们的启示	徐祥民(3)
对我国在东亚海地区海洋发展战略的思考	李海清(14)
海洋领域的非传统安全威胁及其对当代国际关系的影响	刘中民(19)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强制性争端解决机制评析	申进忠(32)
大陆架外部界限申报问题与对策	傅崐成(40)
专属经济区制度对我国海洋捕捞渔业的影响	马英杰(60)
海洋技术与海洋资源法律研究	田其云(68)
谈完善我国海洋环境保护行政立法的几点思考	郭 萍 赵鹿军(77)
中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制建设展望	陈晓景(89)
我国海洋资源法体系研究	周 晨(102)
中国海洋资源产权制度研究	陈兴华(115)
中国海洋行政执法主体研究	王秀芬(125)
论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法律責任	胡增祥 高月芬 徐文君(133)
论海事法院对陆源污染案件的管辖权	
——从乐亭特大渔业污染案谈起	陈 晨(139)

海洋经济与管理

将沿海三大城市圈建设列入国家城市群战略规划的建议	王诗成(147)
加快实施海洋大开发战略	刘子玉(152)
我国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对策研究	高 强(157)

海洋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 有效保护海洋生态环境

- 赵领娣 刘子玉(163)
- 论渔业问题的生物、社会、经济及制度根源
- 慕永通 马林娜 陈静娜等(177)
- 经济学视角下的海洋生物资源管理 慕永通 陈静娜 于会国等(189)
- 海洋生物资源产权初探 慕永通 余云军 马林娜等(201)
- 欧共体三国渔业产权形态比较 慕永通 于会国 陈静娜等(217)
- 海洋生物资源产权实现形式——ITQs 范式研究
- 慕永通 马林娜 于会国等(226)
- 海洋生态环境指标体系初探 张广海 李淑娟(239)
- 我国海洋旅游可持续发展评价指标体系初探 张广海 董志文(245)
- 冲突与合作:现代海洋管理制度构建的矛盾分析 王 琪(252)
- 我国海洋综合管理的体制竞争力研究 戴桂林 李 剑(263)
- 海洋资源属性与海洋综合管理 戴桂林 王 雪(271)
- 水产养殖发展应重视生物多样性保护 余云军 慕永通(282)
- 保护海岛资源 科学开发和利用海岛 韩立民(289)
- 建立我国国家海滨公园的建议 刘洪滨 刘 康(295)
- 跨海一体化与区域产业升级:山东半岛案例研究 刘曙光(303)

海洋文化与社会

- 海洋世纪背景下的海洋文化与综合国力竞争 曲金良(317)
- 海洋与社会协调发展:研究视角与存在的问题 崔 凤(325)
- 重新认识和审视海洋人文科学 李明春(335)

外国海洋发展战略

- 日本近年来对海洋战略问题的研究 修 斌(347)

Contents

Marine Politics and Law

- The Essence of Contemporary International Law of the Sea and Its Enlightenment **Xu Xiangmin**(3)
- On the Marine Development Strategy of China in the East Asia
..... **Li Haiqing**(14)
- Effects of Nontraditional Safety Threat on Sea to Contemporary International Relationship **Liu Zhongmin**(19)
- On the Mandatory Disputes Settlement Mechanism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s on the Law of the Sea" **Shen Jinzhong**(32)
- Issues and Countermeasures on Claims to Demarcation Lines of Continental Shelves **Fu Kunchen**(40)
- Effects of EEZ Regime on Marine Fishery in China **Ma Yingjie**(60)
- On the Researches on Maritime Technology and Marine Resources Law
..... **Tian Qiyun**(68)
- Consideration about Improving Marin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ve Legislation in China **Guo Ping Zhao Lujun**(77)
- Prospects of the Building of the Legal System of Marin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 China **Chen Xiaojing**(89)
- On the Legal System of Marine Resources **Zhou Chen**(102)
- On the Property Right System of Marine Resources in China
..... **Chen Xinghua**(115)
- On the Subject of Marine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Wang Xiufen**(125)
- On the Legal Responsibility of Marin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 **Hu Zengxiang Gao Yuefen Xu Wenjun**(133)
- On the Jurisdiction of Maritime Court of Land-based Pollution Cases
—Fishery Pollution Cases in Leting **Chen Chen**(139)

Marine Economy and Management

- Incorporation of 3 Coastal Municipal Zones into State Municipal Zones Strategy **Wang Shicheng**(147)
- Enforcement of Marine Development Strategy **Liu Ziyu**(152)
-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Marine Economy in China **Gao Qiang**(157)
- On the Strategical Adjust ability of Marine Economic Structure and Effectual Protection of Marine Ecological Environment **Zhao Lingdi Liu Ziyu**(163)
- The Biological ,Social and Economic Basis of Fishery Issues in China **Mu Yongtong Ma Linna Chen Jingna et al**(177)
- The Marine Biological Resources Management under the View Point of Economy **Mu Yongtong Chen Jingna Yu Huiguo et al**(189)
- On the Property Right of Marine Living Resources **Mu Yongtong Yu Yunjun Ma Linna et al**(201)
- Comparison of Fishery Property Form among 3 EU Countries **Mu Yongtong Yu Huiguo Chen Jingna et al**(217)
- ITQs Form Study—Execution of Marine Living Resources Property Rights **Mu Yongtong Ma Linna Yu Huiguo et al**(226)
- Primary Studies on Index System of Marine Ecological Environment **Zhang Guanghai Li Shujuan**(239)
- Primary Studies on Evaluation Index System of Marine Tourism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Zhang Guanghai Dong Zhiwen**(245)
- Conflict and Cooperation: Construction of Modern Marine Management System **Wang Qi**(252)
- On the System Competitiveness of Our Country's Integrated Marine Management **Dai Guilin Li Jian**(263)
- Characteristics Attribution of Marine Resources and Integrated Management **Dai Guilin Wang Xue**(271)
- Importance Should Be Put on Biological Protection in Marine Aquaculture Development **Yu Yunjun Mu Yongtong**(282)
- On Scientific Exploitation and Protection of Island Resources **Han Limin**(289)

Suggestion on Establishment of Our National Sea shore Parks	
.....	Liu Hongbin Liu Kang(295)
Trans-sea Cooperation and Upgrade of Local Industry—Taking Shandong Peninsula as an Example	Liu Shuguang(3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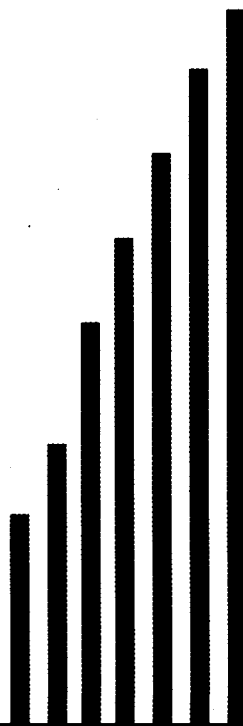
Marine Culture and Society

The Competition between the Overall Strength of the Country and Marine Culture in Ocean Century	Qu Jinliang(317)
Harmonious Development of Marine Society; Current Problems	
.....	Cui Feng(325)
A Review of the Marine Humane science	Li Mingchun(335)

Foreign Marine Development Strategy

Recent Studies on Marine Strategy in Japan	Xiu Bin(347)
--	---------------------

海洋政治与法律



现代国际海洋法的实质 及其给我们的启示

徐祥民*

摘要 国际海洋法与国际法的其他分支之间存在横向的和纵向的两种交叉,其中横向交叉发生在海洋法和领土法、空间法之间。这三者的交叉是由海洋、陆地与地上空间的相联或相交决定的。海洋、陆地与地上空间这种自然存在的交叉反映到法律中来,一方面说明了人类的生存空间已经变得十分狭窄,同时也揭示了海洋法的实质:对作为人类有限生存空间一部分的海洋的“控制、管理、使用的规章制度”。这个“有限”不是海洋法中的海洋的固有特性,它是属于创造现代国际海洋法的那个时代的。这个“有限”的突然降临提醒我们,当今中国人的法学思考中应当有空间观念、竞争观念、环境观念和 resource 观念等。

国际海洋法,也就是通常所说的海洋法^①,是国际法的分支。当人们这样看待海洋法时,它是“以国家之间关系为主要调整对象的有约束力的原则、规则和制度的总和”^②。“国家之间关系”这一具有高度概括性的词汇掩盖了海洋法的特殊性。当人们对海洋法做聚焦式的观察时,人们形成的认识是“有关对海洋的控制、管理、使用的规章制度”^③。“对海洋的”这一限定词把海洋法凝固在似

* 徐祥民,历史学博士,法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海洋大学校长助理兼法学院院长。

① 不少学者和有的文件使用过“国际海洋法”这一概念,陈德恭先生还曾用国际海洋法给自己的著作命名。(见陈著:《现代国际海洋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5 年版)这是否意味着存在或可以建立非国际的海洋法呢?对此我将另文阐述自己的看法。这里使用这个概念是想说明,本文所讨论的海洋法仅只是“国际”的海洋法。

② 《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189 页)对“国际法”下了这样一个定义。尽管其中的“总和”是指向国际法而不是说海洋法的,但我们把它移用作对海洋法的解说也符合国际法学界的一般理解。有的教科书给海洋法下的定义就使用了关于“原则、规则和制度”等的“总和”的用语(见魏敏:《海洋法》,法律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4 页)。

③ 《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268 页。

乎无可非议的具体对象上,影响了对海洋法的一般意义的认识。本文试图发现属于国际海洋法的但又没有上升到一般国际法那样高度的一般的质,并认为对这种实质的发现有利于人们更充分地认识国际海洋法的现实意义。

一、与海洋法有关的两种法律交叉

在国际法学家一般介绍的国际法中,存在着几个并列的分支,包括国际组织法、国际条约法、国际争端法、(国际)海洋法、(国际)空间法、(国际)战争法、国际人权法等。在国际法学教科书中,它们都是一个严整的学科体系中的一个独立部分。它们也曾各自构成自成体系的一部教科书。然而,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本书简称《海洋法公约》)的仔细研读告诉我们,关于国际法分支的这种划分是“理论性”的,而非实践性。客观存在的海洋法与其他各分支之间并没有学者们在教科书中所设计的那种“严整”的界限。它们,至少它们中的一部分与海洋法是相互交叉的。比如,学者们论述的国际环境法不只涉及《防止倾倒废物和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国际防止油类物质污染海洋公约》、《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等文件。《海洋法公约》不仅有保护海洋环境的规定,而且是“国际社会”对海洋污染“在法律上做出”的“全面反应”,足以构成“全面保护海洋环境”的法律“框架”。^①再如,人们研究国际组织法自然不能不把《联合国宪章》放在核心的地位,但这并不意味着其他国际法律文件与国际组织无关。《海洋法公约》不仅赋予了联合国比如联合国秘书长和一些机构更多具体的职责,而且设立了国际海底管理局、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等国际机构,不仅规定了国际海底管理局、国际海洋法法庭等的组成,而且为它们的活动规定了具体详尽的程序。我们有理由说《海洋法公约》中有关“国际组织法”的内容是国际组织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国际法的其他分支,如国际争端法、国际发展法、国际空间法^②等也都与海洋法有交叉。

不同法律部门或法律分支之间,或学者们创造的与之相关的不同学科之间有交叉,这并不奇怪,也不少见。笔者这里指出海洋法与其他国际法分支之间存在的交叉并不是要说明过去所做的法律分类或学科分类不正确,而是要从这种交叉中发现一些规律性的东西。

① [法]亚历山大·基斯:《国际环境法》,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169页。

② 空间法可以分为空间法或航空法和外层空间法。(见龚瑜:《国际法学论点要览》,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306页)这种划分对认识两个不同高度的空间中的法律关系的内容和特性等是有帮助的,但在本文中这种划分是没有意义的,因为我们这里关心的是地面和水面相交的另一个维度,而不是这一维展开的高度。所以,本文不再区分航空法和太空法。

与海洋法相关的交叉可以分为两类,一类可以称为横交,一类是纵交。所谓横交是指因法律调整的国际关系所依托的对象在空间上相联或相交而发生的交叉。在发生横交的场合下,国际关系一般都是横向的,比如国与国、地区与地区等之间的关系。所谓纵交是指因调整横向关系的法律与解决由横向关系而引起的社会问题的法律,或调整因横向关系而引发的组织、管理、裁判等关系的法律之间所发生的交叉。

横向交叉主要是3种法律的交叉,即海洋法、领土法和空间法之间的交叉。海洋法和领土法^①之间的交叉是最典型的横向交叉。领土首先意味着一定的国土面积——一种可供人类生产、生活的平面展开的陆上空间。^②沿着这个平面做进一步的扩展,便是人类对陆地之外的水面(后来还包括水中和水下)的要求。人类的这种需求“创造”了作为领土的海洋和不能作为具体国家的领土的海洋,也就是说,人类赋予海洋以法律意义。领土法和海洋法都是给予海洋法律意义的法。领土法,尽管它的存在形态只是各国间对对方领土的承认,从确定领土范围的需要出发把海洋置于它的调整范围之内;海洋法要调整人类在海洋上的活动和相互关系,不能不对海洋做领土和非国家领土的划分。两者的交叉就发生在对海洋这个对象的处理中,就因为领土和海洋两者是交叉的——领土之中有海洋,海洋之中有领土。或者说一定国家的领土的一部分是海洋,海洋的一部分是一定国家的领土。

空间法与海洋法的交叉也是横向交叉。这里所说的横向不是自然意义上的左右前后,而是空间展开。人类生存的空间从来都不是没有厚度的平面,而是立体的空间。正因为如此,所以人类不仅有横向空间的需求,也有立体空间的需求,不仅要求平面上的空间扩展,也要求对平面厚度的提高。而且随着人类科学技术的发展,这后一种要求变得越来越强烈。空间法首先是应人类对立体空间的需求而产生的。不管是空气空间,还是外层空间,^③都是人类活动所需要的空间,所以也都是人类创造的法律所关注的空间。空间法就是关于人类^④

① 笔者注,国际法学界似乎不太习惯用领土法的称呼,许多著作都宁愿把法字省掉,在领土或国际领土的概念下讨论国际法的有关规定。其实领土法不过是“关于领土的国际法”(见张乃根:《国际法原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02页),就像条约法是关于条约的国际法、难民法是关于难民的国际法一样。

② 领土(land domain or land territory)的概念(见周鲠生:《国际法》上册,商务印书馆1976年版,第323~324页)表达了这层意思。另外,在对领土的讨论中,学者们一般都注重它的“主权”含义,它与国家职能的关系等。本文主要不是探讨领土的权力属性,而是它的空间特性。

③ 以下除非必要,统称之为地上空间,不再做空气空间与外层空间的划分。

④ 笔者注,按照严格的国际法学的要求,“人类”是应该换成“国际法主体”之类的概念的。但从实质意义上说,“国际法主体”不过是人类的一种组合形式。

利用空间和在空中活动中的相互关系的法。不管是 1919 年的《关于航空管理的巴黎公约》、1928 年的《泛美航空公约》、1929 年的《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1944 年的《国际航班过境协定》,还是涉及外层空间的 1967 年的《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1972 年的《外空物体造成损害之国际责任公约》等,都是因人类对地上空间的利用而生,都是由人类活动与地上空间的关系所决定的。空间法的内容与地上空间有关,海洋法的内容也与作为空间法调整对象的地上空间有关。因为海洋作为人类活动的空间也是立体的空间,而且它的立体属性不仅表现为海洋的纵深,而且也涉及海洋的上空。《海洋法公约》所规定的在“专属经济区”的“过境通行权”(第 38 条)、大陆架“上空的法律地位以及其他国家的权利和自由”(第 78 条)、在公海上空的“飞越自由”(第 87 条),以及“减少”“从大气层或通过大气层的”“有毒、有害或有碍健康的物质”对海洋的“污染”(第 194 条)等,都涉及到海洋的上空。海洋法之所以与空间法发生这样的交叉,是因为作为人类活动空间的海洋和地上空间是联系在一起的,地上空间是海洋之上的空间,海洋是地上空间覆盖下的海洋。不涉及海洋的空间法是不完整的,不考虑地上空间利用的海洋法也是残缺的。

纵向交叉主要发生在海洋法和国际环境法、国际发展法、国际组织法、国际争端法之间。这类交叉又可分为两种,一种是调整横向关系的法律与解决由横向关系而引起的社会问题的法律之间的交叉;一种是调整横向关系的法律与调整因横向关系而引发的组织、管理、裁判等关系的法律之间所发生的交叉。

前一种纵向交叉发生在海洋法与国际环境法、国际发展法之间。人类在处理好了海洋与具体的国家或地区之间的关系,运用已经具备的能力和已经掌握的科学技术在使用海洋的过程中,造成了一些社会问题或国际问题。其中最大的问题有两个,一个是环境问题,^①一个是不同人群发展的不平衡。为了解决环境问题,人类不得不开始治理环境,采取保护环境和资源的措施。国际环境法的建立和实施就是人类所采取的这类措施之一。国际环境法不能不涉及海洋,因为除太空外,海洋是地球环境的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也是对人类生存环境影响最大的因素。自人类形成了保护全球环境的意识以来,国际间制定了许多环境法律文件,其中不少都与海洋有关,或直接是关于海洋环境的。如前所述,海洋法作为专门解决与海洋有关的问题的法律,在规定人们关于利用海洋的权利、义务等的同时,不能不顾及海洋的环境问题,不能不为避免出现和救治已经

^① 环境问题也有比较复杂的内涵,其中包括环境污染和资源破坏等。这里为避免行文发生过多的曲变,笼统地称之为环境问题。

出现的环境问题采取一些法律性的措施。国际环境法与海洋法的交叉就发生在这里——环境保护的思考必然涉及海洋,现代海洋法律的立法思考绝对少不了防止和治理环境。环境中海洋,海洋本身就是环境——环境的载体和环境修复的力量。

不同国家和地区之间发展不平衡的问题是当今世界所面临的最重大问题之一。而所谓的不平衡就是一些国家比较发达,而另外一些国家欠发达。要实现发展的平衡或相对平衡,就需要给予不发达国家更多的发展机会,包括向它们提供更多的支持和便利,减少它们的负担等等。表现在法律上,就是承认不发达国家的发展权,对不发达国家实行不对等优惠原则,承认包括不发达国家在内的一切国家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等。国家间发展的不平衡促成了人类发展权观念的产生,推动了国际发展法的形成。而当发展权被人们普遍接受并被看成是一种极为重要的权利^①之后,不发达国家的发展要求就不会只是表现在被称为发展法的法律文件中,而是必然地落实在其他对发展有重要影响的法律中。海洋法就是对不发达国家的发展有重大影响的一部法律,这部法律中少不了发展权的成分。《海洋法公约》显然对不发达国家的发展权给予了照顾。例如,第148条规定:“应按照本部分^②的具体规定促进发展中国家有效参与‘区域’内活动,并适当顾及其特殊利益和需要,尤其是其中的内陆国和地理不利国在克服因不利位置,包括距离‘区域’遥远和出入‘区域’困难而产生的障碍方面的特殊需要。”第203条更是专为对“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待遇”而设。该条规定:“为了防止、减少和控制海洋环境污染或尽量减少其影响的目的,发展中国家应在”公约“有关条款和技术援助的分配”和“对各国际组织”的“专门服务的利用”等方面“获得”有关“国际组织的优惠待遇”。

调整横向关系的法律与调整因横向关系而引发的组织、管理、裁判等关系的法律之间所发生的交叉是指海洋法与国际组织法和国际争端法之间的交叉。国际生活需要一定的国际组织的管理、协调,而这种组织的内部关系以及对外关系都需要法律的调整,于是国际组织法应运而生。国际组织所管理、协调的国际生活不能缺少海洋这个舞台,所以国际组织法中也少不了与海洋有关的机构设置或活动规范等。国际海事组织(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就是这样的机构,这个组织及其所设立的理事会、海上安全委员会等机构都有自己的活动规范。

① 美国学者凯巴·巴耶曾指出:“人类享有的所有权利和自由都与生存权及不断提高生活水平的权利即发展权相联系。”(见郝明金著:《国际人权法》,山东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19页)这个判断说明了发展权的重要性。

② 指《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区域”。

海洋法是调整与海洋有关的国际关系的法。人类占有海洋、开发利用海洋的活动不只需要用法律明确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海洋权益,以及不同海洋区域的法律地位等,还因这种占有、开发利用的活动离不了必要的组织管理和对可能发生的纠纷的处理。这样,一定形式的处理海洋事务的国际组织进入海洋法也就是顺理成章的。在《海洋法公约》中,我们不仅可以找到国际海洋法法庭、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等的机构设置,国际海底管理局更是严格意义上的国际组织,而企业部作为一个重要的国际组织其活动规范也不能说不健全。^① 总之,关于海洋的法和关于国际组织的法少不了交叉,因为海洋事务不能没有国际组织,而国际组织不能不管理海洋。

国际争端法更适合的名字是国际争端处理法。^② 国际间因共同生活而发生争端,人类为解决这些争端而创造了解决争端的办法,包括法律的办法(method jurisprudence)。国际间的争端有很多种类,其中重要的一类与海洋有关。人类在利用海洋的过程中获得无限的收益,也难以避免地因这种利用而发生这样那样的争端。因此,全面规范对海洋的开发与利用以及因开发利用而发生的其他国际问题的海洋法中便写进了争端处理的内容。

二、现代国际海洋法的实质

在我们用纵横两种交叉把海洋法与相关法律联系起来后,从交叉关系的角度,而不是从现存的具体法律文件的现状上看,在横交叉线上的法,包括海洋法,是事务法、技术法,或者横向关系法、平等交往法;而在纵交叉线上的法,包括国际组织法等,是管理法、裁判法、或纵向关系法。^③ 纵向关系法更多地反映人的主观意愿,可以按照人们,当然主要是有政治决定力的人们的意愿做更多的人为构造和有利于这些或那些人的安排。从这种纵向关系中,马克思主义法学家发现了法律的阶级本质,或者叫政治本质。横向关系法是对自然关系的反映,它必须符合客观事物自身的要求。海洋法与领土法的交叉不是人们设计出

① 见《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四:企业部章程。

② 关于国际争端法的著作大都用大量的篇幅论述解决国际争端的方法,包括法律方法。国际争端法的基本功能不是确定何为国际争端,而是解决国际争端。

③ 笔者注,这样说丝毫不意味着客观存在的海洋法等本身不存在处理纵向关系的内容,而是说全部国际关系可以分为纵横两类,在不同法律的分工中,海洋法主要担当的或应当担当的是处理横向关系的任务,而国际组织法之类则主要担当处理纵向关系的职能。具体的法律文件中可能既有关于横向关系的内容,也有关于纵向关系的规定,正因为如此,正因为事实上存在的法律之间并没有关于横向关系和纵向关系的分工,所以海洋法这种似乎更应当专注于横向关系的法律才和更多地规定纵向关系的国际组织法之类发生内容上的交叉。

来的交叉,不是来自人们主观意愿的交叉,而是由自然的陆地和海洋的交叉所决定的。从这种由客观事物的自身特性所决定的横向关系中,我们可以发现海洋法的科学意义上的实质。^① 海洋、陆地与地上空间客观上相联或相交决定了海洋法、领土法、空间法之间的交叉,同时,它们之间的相交或相联也说明了由此决定的相互交叉的法律自身的科学实质。海洋法、领土法和空间法不是别的什么法律或戒条,而是关于空间的占有和使用的法律。当然,我们这里是忽略了海洋、领土和地上空间的复杂的性质和各种不同的使用价值,把它们抽象为单纯的空间。海洋法不是别的什么法,而是关于人类如何使用海洋这片空间的法。国家间产生的关于海洋的国际法律文件不管规定了多么复杂的内容,不管具体内容中夹进了发达国家多少强加于人的成分或者不发达国家据理力争换来的某些倾斜,不管起草法律文件的人多么用心良苦,或者法律生效的过程多么曲折,这些法律说到底只不过是解决如何利用海洋这片空间的人造规则、制度,或如前述定义所说的规章制度,这些法律都是因人类使用海洋这片空间而生。^②

当我们说海洋、陆地和地上空间的相交或相联可以说明海洋法等的科学实质时,海洋、陆地和地上空间已经不是纯粹的自然事物概念,而是具有人类意义的对象——人类生存空间。在这个意义上的海洋已经不是“地球系统”中被海水覆盖着的那个“组成部分”^③,尽管它的这种自然属性并没有因我们的这种认识而发生任何实质性的变化。自然的海洋、陆地和地上空间本来不是法律所关注的对象,在人类的法律文明尚未产生时它们已经经过了亿万年的发展演变,是因为人类对它们的使用才由人类把它们请上了法律舞台。而当海洋受到人类的如此青睐之后,在利用海洋甚至依赖海洋的人们的心目中,海洋的属性便发生了质的变化,成了人类的生存空间——一个似乎有目的地构造的自然领域。海洋变成了人类利用的对象,所以才有了人造的海洋法。在这种人造的法律当中的海洋,作为人类利用对象的海洋,其最根本的意义是人类的生存空间。

海洋是作为人类的生存空间而进入人类制定的海洋法的,不管参与制定或

① 笔者注,在具体的法律文件和法律规范中,即使是那些关于横向法律关系的规范,人们的阶级的、民族的、宗教的或其他来源的主观因素的渗入都是难以避免的。在这种法律文件或法律规范中,我们很难看到科学或自然独立发挥的作用,因为一切似乎都是人定的,正像“制定”这一概念所表示的那样。而在本文所发现的横向交叉关系中,法律的科学的一面,法律对客观事物的服从才充分地展现出来。

② 韩国学者柳炳华在给海洋法下的定义中称海洋法是“为使国际社会成员有秩序和合理地利用海洋”等“规定的法律规则”。(见柳炳华著:《国际法》下卷,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6页)这个解释用简单明了的语言说出了海洋法的来历。

③ 冯士筌:《海洋科学导论》,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1页。